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鑽逸傳承儲蓄保險計劃

鑽逸傳承儲蓄保險計劃（「本計劃」）助您理財創富，
打造璀璨未來。只需繳付一次性保費，即可坐享
長線財富增值潛力及終身壽險保障。本計劃更備有
多元化的財富傳承工具，包括保單分拆及靈活的身
身故賠償賠付方式，助您實現財富傳承，惠澤後代。



計劃特點

輕鬆累積財富



多重潛在回報



鎖定回報功能

財富代代傳承



保單分拆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指定後補受保人



壽險保障及
自選賠付方式

輕鬆累積財富



多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為您的財富提供增值潛力，其保單價值包含以下部分：

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讓您的財富穩步上升。

終期紅利¹為一次性分紅，並非保證，將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特定情況下派發。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相等於鎖定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³（如有），減去已提取之金額（如有）。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 助您鎖定回報

為配合您的理財需要，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您可申請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²以鎖定保單中指定百分比的終期紅利。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權益一次，而每次申請之最低百分比為10%，所有申請之累計百分比上限為50%。申請作鎖定的終期紅利將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成為鎖定終期紅利，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可獲得保證，並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³（如有）。您亦可從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提取金額靈活運用。

財富代代傳承



保單分拆 饋贈摯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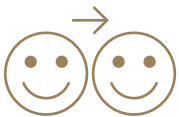
您可輕鬆地利用「保單分拆權益」⁴，按照您的意願，將一份保單分成數份，把財富傳承予下一代，或是作為自己的退休儲備。

您可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於任何時間按需要行使保單分拆權益⁴，將原有保單根據指定百分比分拆至兩份或以上的保單。完成保單分拆後，您亦可申請轉換受保人⁵，持續滾存財富，並可靈活安排。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代代傳承

我們明白您希望為摯愛家人提供充裕的財富及安穩的生活，因此本計劃特設「轉換受保人」選項⁵。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並於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轉換受保人，使財富不斷滾存，加上轉換保單持有人，便可實現代代傳承。



後補受保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及保單有效期內，同時指定最多兩名後補受保人⁶，並訂立後補受保人的先後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會按照相關行政程序及次序，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確保保單可以繼續生效，保單價值得以繼續滾存。配合轉換保單持有人，助您將財富傳承後代。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有效期內不幸身故及保單內並未有後補受保人，受益人將獲發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1%；或
 - (ii)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之總和，加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並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靈活身故賠償賠付方式

本計劃提供靈活的身故賠償賠付方式，助您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方式1： 一筆過賠付。

方式2⁷：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3⁷：

首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相等於身故賠償之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餘額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4⁷：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於完成分期賠付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相等於身故賠償之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

方式5⁷：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分期賠付金額將每年增加5%，直至身故賠償全數賠付為止。



靈活運用財富

您可選擇以調低基本金額⁸的方式，提取保單內的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以實踐個人財務目標，惟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將會相應減少，而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則維持不變。

此外，您亦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出部分保證現金價值，作應急之用，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保單貸款需繳付利息，而利息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⁹的周全保障。



簡易核保

為使您可以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毋須驗身，申請簡便。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15天至80歲		
保障年期：	終身		
保費繳付模式：	整付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投保年齡		
	15天至60歲	61歲至75歲	76歲至80歲
最低基本金額⁸：	64,000港元 / 8,000美元		
最高基本金額⁸：	80,000,000港元 / 10,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以下 / 1,000,000美元以下	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個案一：建立創業及退休基金

Jacky是一位室內設計師，他希望在50歲前創業，同時盡早規劃退休生活，因此投保了鑽逸傳承儲蓄保險計劃，並透過計劃的保單分拆特性，靈活配置資產。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Jacky

吸煙狀況： 非吸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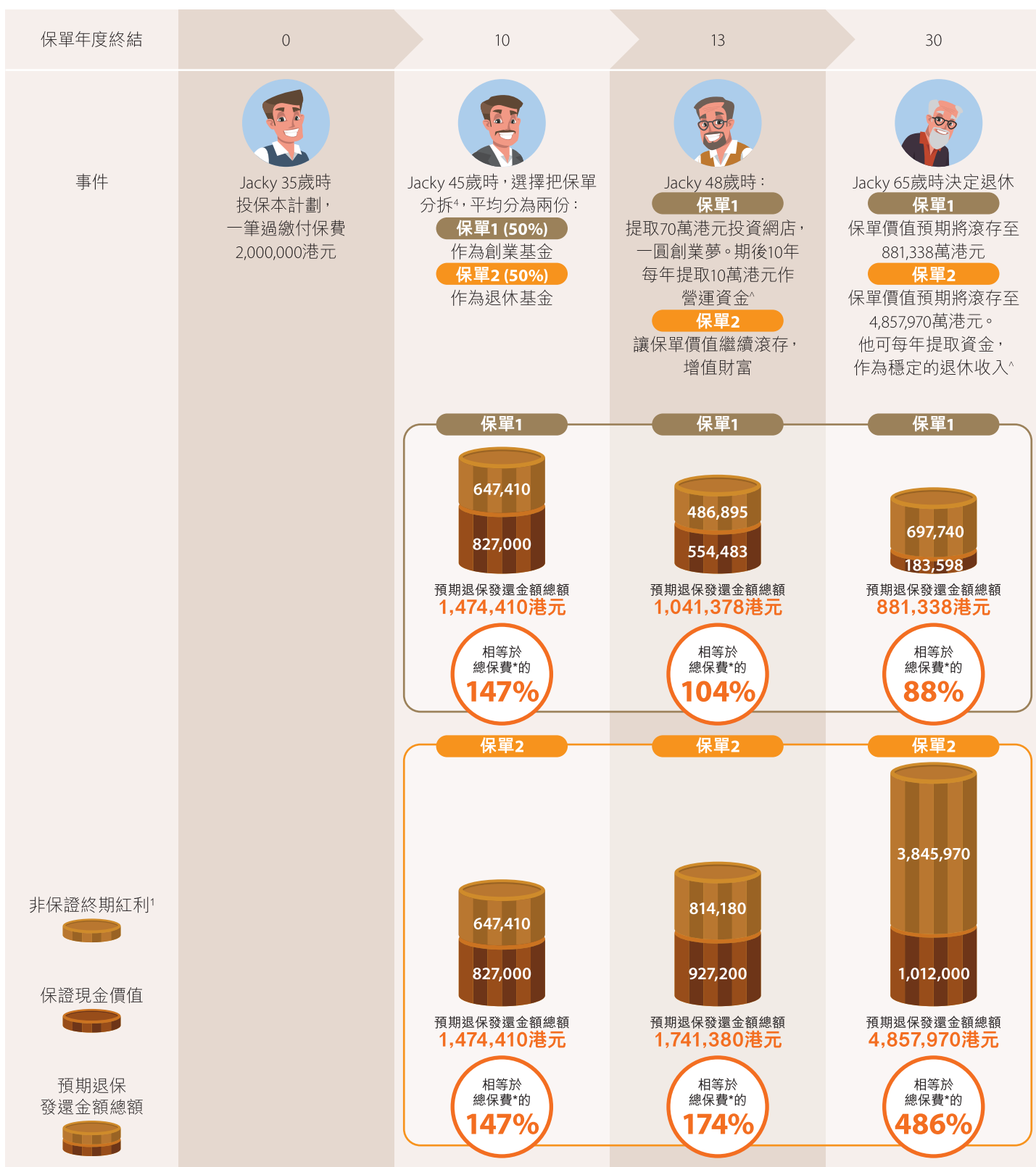
投保年齡： 35歲

基本金額⁸： 2,000,000港元

保費繳付模式： 整付

總保費： 2,000,000港元

(保單貨幣：港元)



[^]您可隨時提取保證現金價值及/或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然而該提取會令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相應減少。

*保單分拆後每份保單的總保費為1,000,000港元，乃按照保單分拆的百分比50%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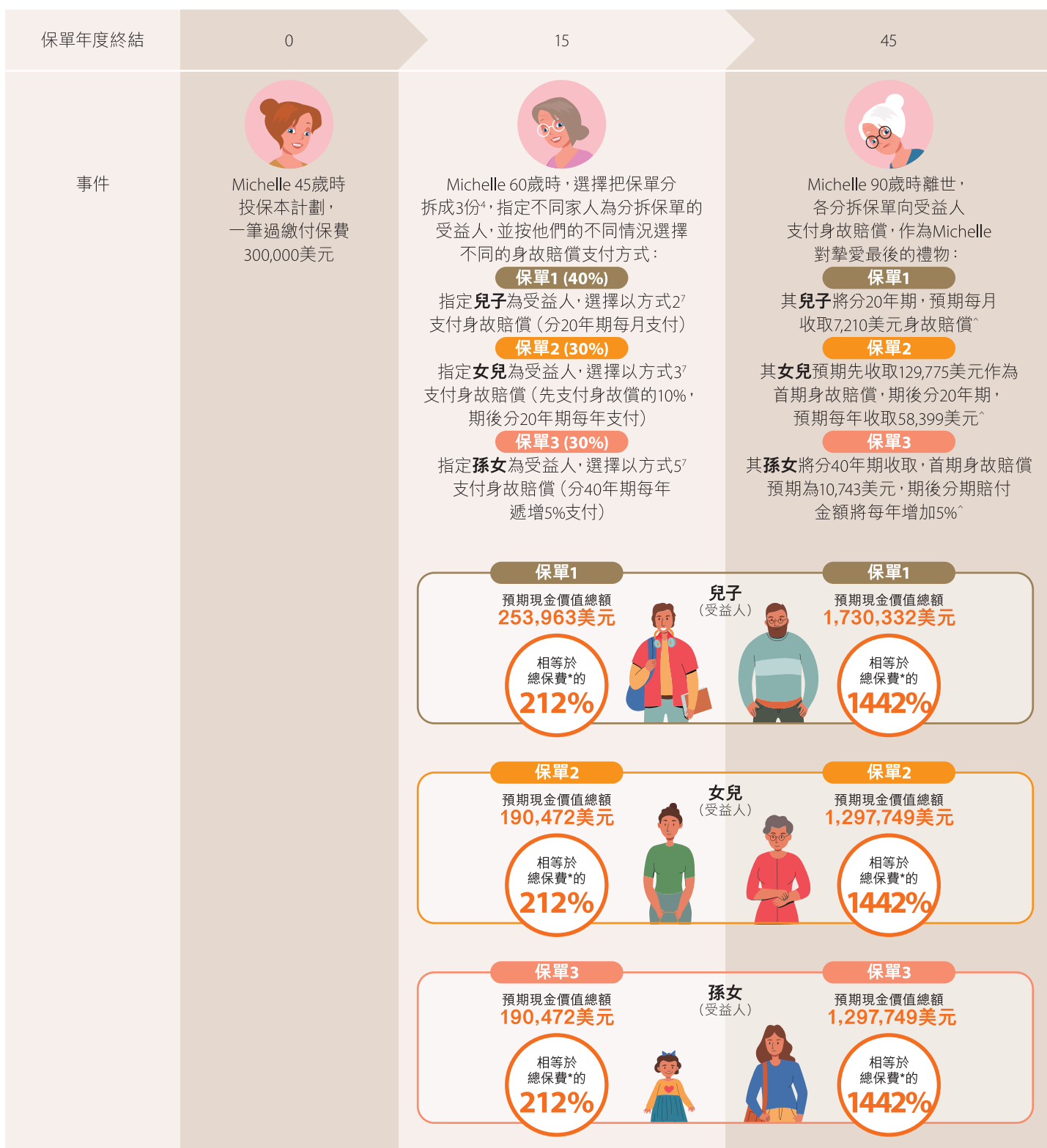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分紅，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其他金額提取、任何保單貸款、任何保單負債及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

個案二：保障摯愛家人

Michelle是一家企業的首席法律顧問，她希望透過理財規劃，為下一代建立穩健的未來，即使發生不幸事故，摯愛家人的生活質素也受到保障，繼續感受到她川流不息的愛，因此投保了鑽逸傳承儲蓄保險計劃。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Michelle 吸煙狀況： 非吸煙
 投保年齡： 45歲 基本金額⁸： 300,000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整付 總保費： 300,000美元 (保單貨幣：美元)



[^] 此金額並未反映將於最後一期身故賠償或最後之身故賠償一同賠付之累計利息(如有)。

* 保單分拆後保單1的總保費為120,000美元，乃按照保單分拆的百分比40%計算。保單2及3的總保費為90,000美元，乃按照保單分拆的百分比各為30%計算。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 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i)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1%；或(ii)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並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分紅，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其他金額提取、任何保單貸款、任何保單負債及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

備註：

1.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4及5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終期紅利將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 (i) 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高於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1%）；或
 - (ii) 保單被保單持有人退保。
2. 就申請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本公司需於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的30日內（包括保單週年日當日）已接收有關申請。有關申請必須完全符合本公司的申請要求及確認後，才可行使此項權益。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有效期內可行使此權益次數不限，惟每個保單年度只可以書面形式申請行使一次此權益。本公司每次只會就每個書面形式申請處理一次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的行使。於申請行使此權益時，保單內必須沒有任何未繳保費或保單負債。申請獲本公司批核後，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可獲得保證。如申請獲本公司批核，申請作鎖定的終期紅利會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並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如有），按照由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並不時制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您亦可隨時向本公司申請以一筆過方式提取部分或全部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內的鎖定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如有），而毋須保單退保，惟提取的金額不可低於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
- 鎖定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只會在該申請獲本公司成功批核後而釐定。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等於鎖定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如有）減去從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已提取之金額（如有）。於本公司完成轉移所申請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及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會按比例調整。同時，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亦會按比例調整。鎖定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或逆轉為終期紅利。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
3. 利率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
 4. 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有效期內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不限分拆保單的數目。於保單已行使保單分拆權益的保單年度，保單持有人不可在同一個保單年度於分拆保單申請行使保單分拆權益。申請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份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不可少於本公司在當時釐訂的基本壽險的最低基本金額；
 - (ii) 所有分拆保單的分拆百分比總和為100%；
 - (iii) 保單內並沒有保單負債（如適用）；
 - (iv) 保單並無任何待批核的索償；及
 - (v) 保單持有人一旦遞交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至本公司後，保單持有人不可對該申請作出任何變更、取消、撤回或終止。

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獲本公司批核後，以下所列將適用：

- (i) 保單分拆權益的申請必須經本公司批核及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保單批註欄正式簽署批註或簽發批單方可生效。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將是本公司批核該申請當日（以本公司記錄為準）；
- (ii) 保單分拆權益生效後，保單將隨即終止及分拆保單隨即生效；
- (iii) 每份分拆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及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如有）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及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如有）相同；
- (iv) 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相同；
- (v) 分拆保單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後補受保人及後補受保人的次序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後補受保人及後補受保人的次序相同；
- (vi) 分拆保單不設冷靜期；
- (vii) 保單的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隨即被終止；
- (viii)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基本壽險之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
- (ix)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保單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
- (x)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保單的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而分拆保單的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將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
- (xi) 相似之終期紅利管理權益亦適用於每份分拆保單，但若保單已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為釐定每份分拆保單下保單持有人之所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的申請會否超過保單持有人就公佈的終期紅利指定的累計百分比的上限，保單下之所有申請內，保單持有人就公佈的終期紅利指定的累計百分比亦會被計算在內；
- (xii) 自保單分拆權益生效的保單年度後緊接之保單年度開始，相似之保單分拆權益將同樣適用於每份分拆保單；及
- (xiii) 除非另有說明，每份分拆保單的保障、條款及條件將與保單相同。

5. 本公司收到「轉換受保人」之書面申請時，新受保人之年齡需滿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超過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i) 60歲；或 (ii) 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加10年（以較低者為準）；及
 - (b)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低於或等於保單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屆年齡，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80歲。
- 本公司須對新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之間存在之可保權益滿意。申請轉換受保人時，現時受保人及新受保人須仍然在世，及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的日期（如有）、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終期紅利（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保單分拆權益（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不會因轉換受保人而改變。
6. 本公司收到「指定後補受保人」之書面申請時，後補受保人之年齡需滿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後補受保人（如果超過一名後補受保人，則以個人為基礎）的已屆年齡超過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後補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i) 60歲；或(ii) 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加10年（以較低者為準）；及
 - (b) 如果後補受保人（如果超過一名後補受保人，則以個人為基礎）的已屆年齡低於或等於保單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屆年齡，後補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80歲。
- 後補受保人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本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的日期（如有）、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終期紅利（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保單分拆權益（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不會因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而改變。
7. 若選擇分期賠付方式（即方式2至5），自首期款項付款日起直至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開始分期賠付後的餘額將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月衍生利息（如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於賠付最後一期身故賠償時一同賠付。假如受益人於本公司全數賠付身故賠償前的任何時間內身故，本公司將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的餘額及累計利息（如有）予各已故受益人的遺產代理人（根據其應得的權益，如適用）。若有多於一名受益人而其他受益人先於受益人去世，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保單持有人已指定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向其他在世的受益人支付其應得的身故賠償。當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保單即告終止。
- (i)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總金額少於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ii) 身故賠償的分期賠付的年度化金額少於20,000港元/2,500美元（適用於方式2至5）；或(iii) 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或(iv) 保單內的任何一位受益人為非自然人，我們將採用方式1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8.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9.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並不屬於保單的一部份。本公司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和終止服務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及限制 —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5. 投資策略—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3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6. 冷靜期之權利（不適用於保單分拆權益下的分拆保單）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條款的责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您選擇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本保單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 (i) 保單由保單持有人退保；或
- (ii) 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
- (iii) 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或
- (iv) 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已獲本公司批核及生效。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是中國最大國有金融保險集團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母公司連續21年入選《財富》世界500強, 2023年排名第54位, 品牌價值高達4,855.67億元人民幣¹。

中國人壽(海外)現時立足香港、澳門、新加坡及印尼, 自1984年便開始在香港成立分公司, 1989年設立澳門分公司, 1995年則成立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近年更成功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東南亞地區, 分別在2015年及2018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及印尼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 2022年總保費收入492億港元, 總資產達4,631億港元², 業務涵蓋壽險及信託等範疇, 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中國人壽(海外) 獲穆迪授予保險財務實力「A1」評級³、標準普爾授予本地貨幣長遠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及發債人信用評級「A」⁴。

¹ 資料來源: 世界品牌實驗室主辦的2023「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

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³ 截至2023年10月25日

⁴ 截至2023年10月30日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 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 399 95519

網址: www.chinalife.com.hk